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案号	(2024)宁0205执恢154号
申请执行人	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被执行人	孟宪静、朱淑侠
案外人	马文梅
拟发放金额	219452.33元
事由	案件执行过程中，处置了被执行人孟宪静、朱淑侠名下位于银川市新华西街97(原81)号房产。现买受人马文梅已代被执行人孟宪静、朱淑侠垫付房产过户交易过程中应由被执行人所负担的税费214052.33元，且经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同意，另支付买受人上述房产10月份房屋租金5400元；上述金额合计219452.33元，现退还买受人马文梅。
承办人	顾亚东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4日